

# 颐和园临时展览项目-展览展陈分项合同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乙方：墨米创享（北京）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颐和园临时展览项目设计制作的相关事宜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颐和园临时展览项目-展览展陈分项（共包含 3 个分项展览）
- 2.项目地点：北京市颐和园博物馆、德和园
- 3.项目日期：2026 年至 2027 年，为期二年
- 4.项目内容及做法：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创意设计、展览设计制作(包括：前言板、主题板搭建、展柜背板造型，场景、展台，展具，展签、以及布展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展览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 5.工程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 6.工程质量：优良。

## 第二条 设计文件

1.项目设计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于每个分项展览前 15 日将最终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图、施工图)提交甲方。乙方设计的所有关于展览的平面及电子文件版权归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所有。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片、文字、数据等资料，做好保密工作，不经甲方许可，不许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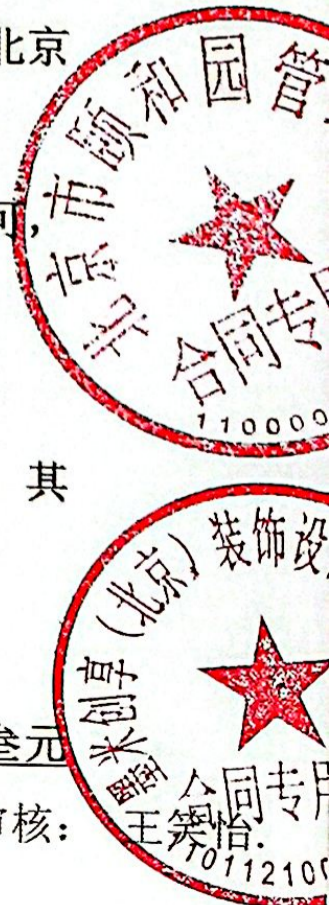
## 第三条 工程进度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此项各分项临时展览的订货和施工总周期为 18 天，其中包括设计 4 天，制作 5 天，进场布展 9 天。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项目总价款人民币：926653.64 元（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元

.颐和园.法务已审核：



陆角肆分 )，包括创意设计、展陈设计、展览设计、以及发生的材料、运输、布展和撤展等全部费用。

2. 项目合同签订及项目资金到位，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展览分项中第 2 项临时展览的施工验收通过且展览开幕后，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

第 3 项临时展览结束，经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作为尾款。

3. 乙方提供：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公司名称：墨米创享（北京）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321680100100107179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文字及图片等工程设计必要的参考资料并保证其合法性。
2. 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并进行最终确认。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
5. 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水源、电源等条件。
6. 施工周期内，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关系协调，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件。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对其设计的展陈方案负有安全责任，乙方应保证由其制作完成的布展工程装饰物在展期内不发生脱落、损坏等问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展厅展柜、第三方展品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并赔偿相应损失。如因乙方装饰物脱落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造成来馆人员伤亡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认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3、乙方保证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乙方需要夜间施工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因乙方施工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保护好施工现场内的甲方陈设物和有关设施、设备、管线，地面、墙面等，如因乙方施工给甲方馆内陈设物、设施、设备、管线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施工期间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

7、乙方负责项目的设计、制作及现场搭建、布置等，并承担相应的运输与安装费用。

8、展览内容及所有原文件不得用于本展览外的所有外部宣传，如有需要，需与甲方协商。

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最终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10、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设计电子版 PDF 格式原文件（包括原始素材文件），如有视频文件的应提供制作成品视频及拍摄原始素材文件。

11、乙方应于项目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供工程详细结算表，结算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 工程材料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提供，材料价款包含于合同总价款之内，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价格等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结算单为准。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适合在博物馆等公共场所使用。乙方在使用上述材料前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在工程质保期限内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与材料供应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乙方的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中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质量要求以国家标准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负责整改。

2.符合监理单位管控的内容和要求。

## 第八条 项目变更

项目及工作方案如需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项目费用及



工期。

## 第九条 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

凡因不可抗力而延迟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因此而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而且任何一方均不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只要该方在努力消除造成延迟的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寻求、使用替代工具、方式等)消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实与可能造成的损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并在合同签订时无法预料的，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事件。该等事件仅在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情况下才构成不可抗力，而非当然构成不可抗力。

在延迟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实施合理的替代方案或者其他商业上的合理手段，以促进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直到延迟情况被消除为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竣工，每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完工超过 7 日的，或者乙方交付的工程因存在质量瑕疵未通过甲方验收，经重做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提出经双方认可并标明工程内容做法、原材料、质量要求和详细报价的报价说明、洽商记录等)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

. 颐 and 园. 法务已审核: 王笑怡.

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陈蕊

部门负责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 23 号

电话: 010-62881144

日期: 2016年4月4日

承接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李书臣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 1 号

院 1 号楼 2 单元 22 层

电话: 13321107782

日期: 2016年4月4日

